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廖怡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14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1份
(3737421_1083014687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1080500J0007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080213



PFAA1083000893